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南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南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淮阴区 2024 年省级小麦赤霉病等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 1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150 克/升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。营业收入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2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